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項均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鄭艷蘭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黃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劉政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林致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e) 林怡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蔣國榮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洪長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張黔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3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經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5(B)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自董事會可據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鄭艷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由超級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sgroup.com.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續會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艷蘭女士(行政總裁)及許繹彬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黃浩先生(主席)、劉政先生及林致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怡仲先生、蔣國榮博士、洪長福先生及張黔教授組成。